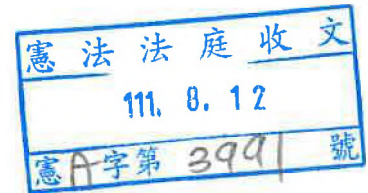


法規範違憲審查陳報書（23）

案號：108 年度憲二字第 214 號✓



聲請人 張凱翔

5

10

為陳報證據事：

15

一、聲請人前於 109 年 3 月 13 日、109 年 4 月 10 日、109 年 10 月 14 日、110 年 2 月 1 日、110 年 10 月 22 日及 111 年 1 月 4 日依改制前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109 年 3 月 10 日處大二字第 1090006414 號函檢附大學以上畢業證書、教師證書及歷年擔任代理教師之聘書、敘薪通知書及離職證明（含 2 所私立學校兼任教師聘書）等文件供審理參考，本次再檢附聲請人 110 學年度離職證明書供參考（附件 56-3）。此份離職證明未加註服務成績優良無法採計提敘，但正依教師法規定提起申訴中，若申訴後獲加註服務成績優良將另行陳報更新版離職證明書。

20

二、監察院 111 年 7 月 14 日就代理教師權益未獲保障案通過糾正教育部，該案糾正案文（附件 57-3）及調查報告（附件 57-4）與本案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25

（一）糾正案文（附件 57-3）及調查報告（附件 57-4）認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第 18 條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自行訂定補充規定違反釋字第 524 號解釋禁止再委任原則，且地方主管機關依聘任辦法第 18 條自行訂定代理教師敘薪補充規定亦違反釋字第 707 號解釋及依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訂定之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附件 57-4 第 99~103 頁）。上述監

察院調查報告意見與聲請人主張一致，請 鈞庭參酌。

5 (二) 另本案原處分機關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之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回覆監察院時亦主張：「代理教師聘期是否係屬各縣市政府自治事項仍有待商榷，建請代理教師聘期、薪資福利等權益應比照正式教師由中央訂定一致性之規範。」(附件 57-4 第 145 頁)，且臺北市、新竹縣、雲林縣、南投縣亦有類似意見，足證第 1 審被上訴人主張代理教師敘薪為地方自治事項之主張有待商榷。

10 三、另黃琦鈺(2020)研究我國與韓國代理教師勞動權益問題(附件 58)，關於韓國處理代理教師敘薪問題之法律見解可供我國參考，摘要如下：

(一) 韓國與我國代理教師權利義務相關規定都是由中央訂定辦法並授權地方訂定補充規定，但韓國明確規定地方訂定之補充規定以技術性、細節性事項為限，敘薪部分並非技術性、細節性事項為全國一致之規定。

15 (二) 韓國教師薪資表共分 40 俸等，可採計職前年資提敘，但 2008 年以前有代理教師最高提敘至 14 俸等之限制。但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認為此限制有工資不平等問題，於 2008 年已取消代理教師提敘上限。因此韓國具有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其薪資與編制內教師相同(韓國並未開放未具合格教師證者擔任代理教師，因此教師敘薪規定並未針對無合格教師證之代理教師訂定特別規定)。

20 (三) 韓國代理教師於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或較高等級教師證得申請改敘，相較我國多數地方政府規定代理教師於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或教師證不得改敘，值得我國參考做為未來修法方向。

25 證物名稱及件數：

附件 56-3：聲請人 110 學年度於國立金門高級中學任職之離職證明書(申訴前)

附件 57-3：監察院 111 教正字第 0011 號糾正案文

附件 57-4：監察院 111 教調字第 0022 號調查報告

附件 58：黃琦鈞（2020）。我國與韓國代理教師勞動權益之比較研究。臺北市：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僅節錄摘要及第 70~73 頁）

5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1 日

10

聲請人 張凱翔

張凱翔

